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8-120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4月20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将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前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的进展情况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及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固定）	实际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8000万元	2018年11月6日	2018年12月25日	闲置自有资金	3.65%	39.74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114），上述结构性存款的收益到账日为2018年12月25日，实际收益约为39.74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4月20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8-12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之股东变更情况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涪”）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桦悦”）转来的间接股东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协信远创”）通知称，重庆协信远创内部调整上海远涪的股权结构，并随后将上海远涪100%权益、上海桦悦100%权益一并转让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庆振南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振南泽”）。

（一）上海远涪的股权结构调整

重庆协信远创已将上海远涪之唯一股东由重庆协信远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创商管”）变更为上海渝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渝衡”），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重庆振南泽受让上海渝衡、上海桦悦100%权益情况

2018年12月26日，重庆振南泽分别与上海渝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渝垚”）、上海兆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兆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上海渝衡100%股权、上海桦悦100%股权。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远涪，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旭先生。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远涪股权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协信远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8号7层

法定代表人:吴旭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06日

营业期限:2010年04月06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房屋租赁及房屋销售;销售日用百货;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渝衡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闵行区莘泾路66号M567室

法定代表人:邹淑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2018年08月02日至2048年08月01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餐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旅游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餐具、酒店用品，厨房设备、卫生洁具、五金交电、数码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建材、文具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庆振南泽受让上海渝衡、上海桦悦100%权益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一:

公司名称:上海渝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6358号2层J1235室

法定代表人:张泽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2018年06月07日至2038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转让方二:

公司名称:上海兆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3号2层Z733室

法定代表人:邹淑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振南泽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68号3幢12-5

法定代表人:邹淑媛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2018年06月28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雕塑的设计、制作;城市园林景观设计（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转让前后交易双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1、上海远涪股权结构调整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远创商管与上海渝衡分别为重庆协信远创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吴旭先生。上海远涪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前后，它们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1）上海远涪股权结构调整前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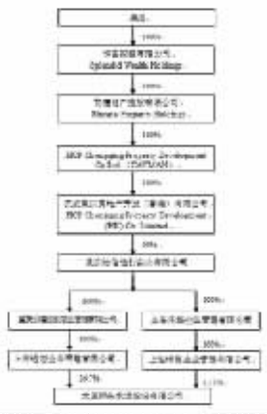

（2）上海渝垚与上海兆桦均为重庆协信远创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吴旭先生。上海远涪股权结构调整后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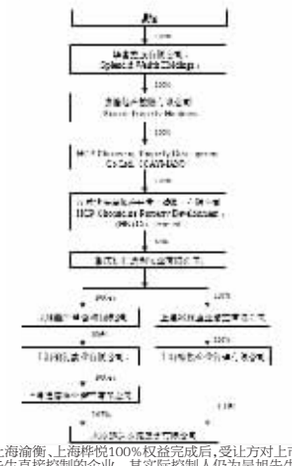

2、重庆振南泽受让上海渝衡、上海桦悦100%权益完成后，受让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重庆振南泽为吴旭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旭先生。重庆振南泽受让上海渝衡、上海桦悦100%权益完成后，其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本次股权调整及后续转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调整及后续转让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自身所控制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转让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调整及后续转让事项不会对狮头股份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影响。

四、转让方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重庆协信远创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均按时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因股权转让而发生了权益变动，交易相关方需要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公告。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短信及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8,500	至	-7,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57.8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行业景气度尚处于相对低位，因环保压力对公司主要原材料、包装物等价格上涨因素尚未消除;由于年度业绩亏损且对照公司目前长期可出售金融资产运营现状，预计将会对部分固定资产组及长期可出售金融资产投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8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变更、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5日——2018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周二）下午3:00至2018年12月26日（周三）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号华东科技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周贵祥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2,103,734,8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4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092,622,9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99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人，代表股份11,11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53%。

4、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的议案》

因本公司董事周贵祥、孙学军、郭振隆同时在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符合《上市规则》中10.1.3（三）条款，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会议中关联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合计数2,087,114,340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为16,620,552股，表决情况:

同意15,331,65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451%;

反对 1,288,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49%;

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31,65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451 %;

反对 1,288,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49%;

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宪超、顾泽皓

3、结论性意见: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关于暂停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A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27	0038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

2、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8年12月27日，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12月26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8年12月27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12月27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调整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或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7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在不低于评估价的基础上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座村镇银行”）412.5万元注册资本（即银座村镇银行的4.125%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经三门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后，该股权在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挂牌。

挂牌期间，未征得意向受让方。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终止挂牌，通过其他公开方式转让，成交价不低于评估价的90%（即人民币22,081,207.5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公告》（2018-075）。

二、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公开转让方式，征得唯一意向受让方，最终成交价格为22,081,208.00元。2018年12月25日公司与受让方宁波市智宝文具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宁波市智宝文具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宁波市智宝文具有限公司

2、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鹭岐镇大嵩盐场

3、法定代表人:郑海林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557995527E

5、经营范围:文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工艺品的制造、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近两年财务情况:2016年净资产4726.81万元、净利润466.17万元;2017年净资产4849.71万元、净利润122.89万元;2018年三季度净资产5270.44万元、净利润463.55万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智宝文具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

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412.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125%）有偿转让给乙方。

3、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协议规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22,081,208.00元（大写:贰仟贰佰零捌万壹仟贰佰零捌元整）转让给乙方。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及付款条件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于2018年12月28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2,081,208.00元（大写:贰仟贰佰零捌万壹仟贰佰零捌元整）至甲方在标的公司开设的账户。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集中主业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影响约为1788万元。（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6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襄阳荣盛产城融合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深耕“长江经济带”的战略发展需要及产业园板块的战略规划，经友好协商，2018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或“荣盛兴城”）与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襄阳荣盛产城融合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及审批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航空路187号。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荣盛兴城与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上述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的审批情况

上述协议属于框架性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尚待逐步落实。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及具体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开发面积及范围

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约18平方公里，东至福银高速、西至唐白河、南至滚河北岸、北至唐白河（约15平方公里）及湖北省“四化同步”示范乡镇（双沟镇）部分区域约3平方公里。

根据园区开发建设的进度和实际效果，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可增加其他开发建设园区。

（二）合作的模式及期限

1.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模式，对园区进行投资开发和建设运营。

2.本协议所约定合作期限为20年。

（三）合作开发内容

甲方负责规划建设用地的土地转征并形成建设用地，按照双方约定的开发建设进度提供建设用地并依法进行供地。

乙方负责投入资金，进行合作区域的开发建设及管理工作，并根据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收益。企业保证在区政府的监管下依法依规按程序按时完成完成以下各项工作:

规划咨询服务、土地整理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城市运营服务、产业发展服务及项目资源引进服务、人口资源引进服务、其他为完成园区内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

（四）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负责按约定的开发建设时序调整土地利用规划，争取重点项目用地指标和市统筹用地指标，组织规划建设用地的土地征转，并按照双方约定的开发建设进度提供建设用地并依法进行供地。

②甲方负责做好合作区域内项目的土地流转、征收等手续的办理或审批;负责土地复垦、补充耕地指标获取、土地出让等工作，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必要的支持措施。

③甲方负责对项目开发进行统一调度、监督和协调，将重点建设项目列入“绿色通道”，执行“一事一议”。

④在符合政策法律的前提下，甲方为园区项目争取税收、技术技改、科技创新等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2.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①按甲方要求组织进行合作区域的发展战略论证，科学制定该区域的发展战略及产业定位。

②全力协助甲方进行年度用地指标、用地规划指标和占补平衡指标的争取和报批等工作。

③土地整理事项，按甲方制定的土地整理政策，及时筹集足额的补偿资金，确保兑现拆迁安置补偿、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及其他相关补助等费用。

④项目开发和招商引资事项，乙方应按照国家政策和甲方提出的条件、标准组织招商，对重大招商项目需要给予特殊优惠政策的，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⑤双方共同编制园区内项目投资计划和分年度的实施计划，乙方按计划实施建设。

（五）合作机制

为加快启动园区项目开发建设，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方就合作事宜约定如下:

1.甲方或甲方委派、授权其它机构，负责指导、管理、协调及监督园区的开发建设。

2.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成立一家独立核算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全面承接并实施协议约定事项。

（六）开发成本结算

甲方委托平台公司全面负责园区范围内的开发建设工作，甲方向平台公司支付全部委托事项的相关费用。

1.约定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甲方应向平台公司支付建设费用，建设费用由建设成本和建设利润两部分构成。

2.约定的土地整理投资，甲方应向平台公司支付土地整理费用，土地整理费用由土地整理成本和土地整理收益两部分构成。

3.约定的产业发展服务、项目资源引进服务及平台公司为招商引资自建或代建的相关产业项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产业发展服务费用。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的总额，按照园区内当年入区的产业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的45%计算。

4.规划设计、咨询等服务费由双方按照成本费用的110%计算，具体以审计报告为准。

5.物业管理、公共项目维护及公共事业服务等按照国家定价执行;无国家定价的，按照政府指导价或甲方审计的市场价确定。

（七）结算资金来源

本着“促进园区持续发展”和“谁投资，谁受益”原则，甲方承诺将园区内所新产生的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按照约定比例作为偿还平台公司垫付的投资成本及投资回报，并设立共管资金池作为结算资金来源。上述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非税收入，专项收入、专项基金等。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条款而遭受或者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用、损失和责任，并按实际履行的原则，继续履行本协议。

三、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襄阳市位于湖北省西北部，汉江中游平原腹地，东邻随州市，南界荆门市、宜昌市，西连神农架林区、十堰市，北接河南省南阳市，是长江中游城市群重要成员、湖北省省域副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楚文化、汉文化、三国文化的主要发源地，素有“铁打的襄阳”、“华夏第一城池”、“兵家必争之地”的称号。襄阳自古即为交通要塞，素有“南船北马、七省通衢”之称，区位优越，交通便捷，是鄂、豫、渝、陕、四省市毗邻地区的交通枢纽。

通过本协议的签署，公司将与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合作，共同致力于襄阳荣盛产城融合项目的综合开发，不断提升襄阳城市综合实力和城市形象。本次合作标志着公司产业新城开发模式在环京区域之外得到复制，使得公司深耕“长江经济带”的战略将更趋深入，在“长江经济带”区域的市场地位也进一步加强，为公司取得更快、更好的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同时也将给合作双方带来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协议的具体内容尚在逐步落实中，开发过程及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内容的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襄阳荣盛产城融合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19年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与定投申购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与定投申购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节日名称
2019年1月21日	美国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2019年2月18日	美国总统纪念日
2019年4月19日	美国耶稣受难节
2019年5月27日	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
2019年7月4日	美国独立日
2019年9月2日	美国劳工节
2019年11月28日	美国感恩节
2019年12月26日	美国圣诞节

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建议定投申购的投资人在设立定投协议时避开上述节假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免导致当期交易失败。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节假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9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以及港股通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19年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主要证券交易所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与定投申购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与定投申购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节日名称
2019年1月21日	美国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2019年2月18日	美国总统纪念日
2019年4月19日	美国、香港耶稣受难节
2019年4月22日	香港复活节
2019年5月13日	香港佛诞日
2019年7月1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019年7月4日	美国独立日
2019年9月2日	美国劳工节
2019年11月28日	美国感恩节
2019年12月26日	美国、香港圣诞节

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2020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另行通知。建议定投申购的投资人在设立定投协议时避开上述节假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免导致当期交易失败。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香港联交所节假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19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和《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时交易的正常交易日（若该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在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19年香港联交所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与定投申购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与定投申购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节日名称
2019年4月19日	香港耶稣受难节
2019年4月22日	香港复活节
2019年5月13日	香港佛诞日
2019年7月1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019年12月25-26日	香港圣诞节

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是否提供港